

2025 年沁阳市流通领域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各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次氯酸钠	600mL	300mL	300mL
2	副产盐酸	1L	500mL	500mL
3	工业硫氢化钠	400g	200g	200g
4	溶解乙炔	6 瓶	3 瓶	3 瓶
5	工业用甲醇溶液	2L	1L	1L

2 检验依据

表 2 次氯酸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9106-2013
2	有效氯（以 Cl 计）	GB/T 19106-2013
3	游离碱（以 NaOH 计）	GB/T 19106-2013

表 3 副产盐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HG/T 3783-2021
2	总酸度（HCl）	GB/T 320-2006
3	重金属（以 Pb 计）	HG/T 3783-2021

表 4 工业硫氢化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3937-2020

2	硫化钠	GB/T 23937-2020
3	铁	GB/T 23937-2020 GB/T 3049-2006

表 5 溶解乙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

表 6 工业用甲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性状	GB/T 338-2011
2	水混溶性试验	GB/T 338-2011 GB/T 6324.1-2004
3	密度	GB/T 338-2011 GB/T 4472-2011
4	水	GB/T 338-2011 GB/T 6283-2008
5	酸或碱	GB/T 338-2011
6	蒸发残渣	GB/T 338-2011 GB/T 6324.2-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106-2013 次氯酸钠

HG/T 3783-2021 副产盐酸

GB/T 23937-2020 工业硫化氢化钠

GB 6819-2004 溶解乙炔

GB/T 338-2011 工业用甲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